

理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

本人完全支持一人一票選舉香港行政長官，但是，在參選資格的安排上，必須小心制定，並且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 5 條：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鑑於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故此在選舉行政長官，一位作為全體香港市民的代表，確保他能有效地推行基本法要求在香港實施的資本主義制度的情況下，本人支持在選舉辦法中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其重點在於政府施行自由放任政策。透過精簡的商業規管、簡單低稅制、法制健全及具高透明度、產權觀念牢固及貨幣穩定等因素來推動經濟發展。其實說穿的，便是制定有利的環境，鼓勵營商。故此，過去的香港政府都廣邀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代表加入政府，以協助政府制定有利營商的制度。所以，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中應該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由各階層的代表（包括一定比例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組成，才能保證選出的行政長官，能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試想想，如果不設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或設立所謂公民提名，這樣便很有機會提名了大批代表低下階層市民的候選人，他們肆意派糖，以換取選票。結果勢必把香港推向如福利主義，情況猶如歐債危機的各國，早晚陷於財政懸崖的困局。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100 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對提名委員會，基本法規定的是按民主程式提名。2012 年的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現行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行之有效。故此，本人建議採取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大體組織，轉移作為選舉委員會的架構。

本人重申，只有設立平衡立法會內各階層利益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才能保證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廣泛代表性，並且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故此，本人支持在選舉辦法中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

市民鍾偉雄

只有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才能保證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廣泛代表性，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功能組別能。如果沒有功能組別，立法會的席位可能大部分會被代表低下階層市民的議員取得，而缺乏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代表

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應當尊重多數人的意志和意願。機構提名的理由是，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機構，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與現行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不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100 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對提名委員會，基本法規定的是按民主程式提名。何謂民主程式？當一個機構或一個群體內對確定哪些人對候選人有太多意見和分歧時，以多數人意見為依歸的民主選舉是最適當的辦法。也只有經過了這樣一個程式提名，才能確保候選人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或最在限定地保障的整體利益。

候選人名額不宜過多，以 2 至 3 名為宜，既有競爭，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繁複，浪費太多社會資源，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